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第八十五期

敬言務旬報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警務旬報

第八十五期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編印

命令

委任令

- 委任路士英為石門特種公安局第一分局局員由……………(一)
- 委任翟振華為石門特種公安局科員由……………(一)

訓令

- 令各縣縣政府為嗣後應報之公安局概計算書表不准再用公安局字樣由……………(三)
- 令各縣府特種公安局為奉省令准內政部咨以前經行知之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之年季報表內年齡項應改為五歲以下以便計算飭即知照由……………(四)
- 令各特種及水上公安局以各該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業經省委會通過省令公布通飭遵照由(五)
- 令各縣縣府特種公安局為奉省令以奉軍委會行政院令以五中執會時天津上海各報館會電請三點特申令各機關嗣後應恪遵法令對於檢不取締不得濫用職權並對各該地言論機關剴切曉諭

第八十五期 目 錄

各自約束勿得濫用報館力量妨害國家及他人之利益通飭遵照由……………(五一八)

指 令

共計六十五件……………(九一—一八)

法 規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檢驗長途汽車及註冊暫行章程……………(一九—二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二二—三二)

附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三二—三四)

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三四—三七)

南京市財政局與江寧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三七—三八)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三八)

附表式七種(續八十三期)

法 令 解 釋

省政府令甯晉縣長據電請解釋毒品條例第五條係專指該條例施行後之毒犯而言在條例施行前

省令節錄

- 戒除者不包括在內文……………(三九)
- 省政府令徐水縣長呈請解釋烈性毒品條例第五六兩條疑點文……………(三九十四)
- 民政廳令准財政廳咨以奉省令准財政部咨關於辦理決算對於經臨兩門劃分標準經主計處解釋
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規定之疑義錄案通行文……………(四〇—四二)
- 節錄民政廳令各署縣局奉省令抄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飭轉行知照令……………(規則載
法規欄)……………(四三)
- 節錄省府令奉行政院以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辦理土地登記事項議決四項其第四項應通令各省市
政府遵照令……………(原規則載法規欄)……………(四三—四四)
- 節錄省政府令民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各縣縣政府秘書改由縣長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審查委
任一案飭即遵照並轉行令……………(四五)
- 節錄省政府令准銓叙部咨為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核轉手續及經歷學歷之證明經部定救濟
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四五—四六)
- 節錄省政府令各廳及保安處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檢定縣長案內請免口試人員證明書格式及主管
長官範圍一案仰遵照令……………(四六)

第八十五期 目錄

附證明書格式

論 著

北平之偵探警察……………(朱煥)……………(四九一—五二二)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續)……………(劉珪)……………(五二一—五八)

譯 述

德國警察戰術……………(杜濤譯)……………(五九一—六八)

專 件

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第四號……………(六九—七四)

特 載

都市交通警察現狀報告摘要……………(續)……………(七五—八二)

介紹

國際警察……………(續)……………(王振民)……………(八三一—八六)

調查

外人遊歷姓名表……………(八七一—八八)

雜錄

蘇俄政治警察改組……………(選錄)……………(八九—九二)

命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察字第一二〇號

令 路士英
翟振華

委任 路士英 為石門特種公安局 第一分局局員 此令
翟振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廳長張厚琬

第 八 十 五 期

命 令

訓 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一七號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公安局現已改科，所有應報之概計算書表，公安局字樣未便再用。嗣後造報，書面應註某縣政府，某年月份公安經費某書，或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四四號

令各縣區行政督察專員局

案奉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第一零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第零零一一六九號咨開：『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前經本部訂定，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通行，在案。茲查該程式內戶籍統計年季報，第一二三各表中之年齡項，「二歲以上至五歲者」一格，對於一歲以下之口數，尙難包括無遺，應改爲『五歲以下者』以便計算。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茲准部咨到府，業經分行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局^縣知照！此令。

專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四八號

令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三八六號指令，據本廳呈送修訂河北省五河水上市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所屬警官任用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暨辦法均悉，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六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原辦法，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以省令公布，並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辦法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察字第二四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局縣
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二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報字第二二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時，曾有天津上海各報館，聯名電請（一）檢查新聞，應一律遵照中央頒布標準，審慎執行。（二）對於新聞機關，或記者之處分，不宜訴諸非常手段。（三）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受停閉拘禁，或其他處分者，但使不以武力或暴動為背景，請一律開復。等情；一案。經中央常會議決，交本院本委員會核辦。茲查修正新聞檢查標準，及修正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並檢查新聞辦法大綱。業經中央先後制定通行遵照，關於設置新聞檢查所程序，及檢查新聞標準，上述辦法及標準中，業已詳為規定。該報館等所請，關於檢查新聞，除遵照修正新聞檢查標準，各條所規定外。並須依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新聞檢查標準附註第一項，已經明白規定。又依照出版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各條；新聞紙有違背出版法情事者，得禁止其發行。並得處發行人，編輯人，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是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在中央或地方所受停閉拘禁，或其他處分，自難不論情由一律開復。如被處分者

，認爲該項處分，有不當或違法之處，自亦可分別提起上訴或訴願。並不患無救濟之途。原電關於此項主張，自應無庸置議。惟保護言論自由，政府迭經申令各機關，對於各種言論機關之檢查及取締，自應一律依照法令辦理。今後尤宜益加勉勵，務期貫徹中央扶植輿論之方針。夫言論自由原爲法律範圍內之自由，並非漫無限制。國內言論機關，深明大義，守法自愛者固屬多數，而不健全不成熟者，亦尙有所聞。或則洩露國家軍事外交之秘密。或則明知全係謠言，而故意散布，期遂挑撥離間搖亂人心之私圖。或則挾嫌報怨，利用報館地位，肆意毀損他人名譽。因此種種：遂致觸犯法紀，或引起被害方面之報復。政府對於公正優良之報館，固應竭力獎掖。而於動機不正，罔知法紀者，亦不得不執法以繩。乃昧於事理者，不究內容，動輒以摧殘輿論等名詞，加諸檢查機關，以冀聳人聽聞。以此而言自由，其結果恐報館有自由，而人民無保障！少數人快私意，而多數人蒙禍殃。小之則減少輿論之價值；大之則損害國家之利益；流弊所及胡可勝言。爲此申令各機關，嗣後一面應保護健全之輿論，不得濫用職權。對於檢查取締事項，務應恪遵法令，毋稍踰越。一面對於各地言論機關，亦須剴切曉諭，務使其各自約束，並勵守新聞道德，勿濫用報館力量，以妨害國家及他人之利益。庶全國新聞事業，可期

第 八 十 五 期 命 令

入於正軌，宏輿論之效力，樹法制之根基，胥於是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縣遵照！此令。
專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厚琬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對於各縣局呈文指令彙登旬報簡表

指令號數	指令機關	原 呈 案 由	指 示 辦 法	年 月	備 考
察字第 2083 號	寶坻縣政府	據呈送各區公安局新鈴記印模五紙由	呈悉。印模存。此令	二月十六日	
察字第 2084 號	唐縣縣政府	據報遵令刊發區公安局鈴記印模由	同	同	
察字第 2085 號	深縣縣政府	據警察教練所十二月份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察字第 2086 號	深縣縣政府	據送前公安局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支付概算書由	同	同	
察字第 2087 號	深縣縣政府	據送教練所上年七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察字第 2088 號	深縣縣政府	據送公安局上年七至十月份計算書對照表由	同	同	
察字第 2089 號	曲陽縣政府	據送本年一月份警款支付支出對照書表由	同	同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察字第2298號	察字第2255號	察字第2254號	察字第2253號	察字第2252號	察字第2250號	察字第2248號	察字第2220號	察字第2217號	察字第2195號
冀縣縣政府	饒陽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河間縣政府	邯鄲縣政府	臨榆縣政府	遵化縣政府	涿源縣政府
據送各區公安局鈐模由	據送公安局上年十二月份概 計算書由	據送本年一月份公安經費概 計算書表由	據送教練所一月份計算書二 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一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 表二月份概算書由	據送各區公安局鈐記拓模由	據送區公安局新印模四紙由	據送刊發各區公安局鈐記印 模由	據送新刊區公安局鈐記印模 由	據送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十 二月份概計書表由
呈悉。印模存。此令。	同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呈悉。印模存。此令。	同
二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二十日	同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察字第2310號	察字第2309號
								唐山公安局	香河等四十七縣石門等五公安局
								由生偵探等項照片	據送交通衛生偵探等項照片仰候彙轉由
								呈悉。此令。	呈悉。照片存。此令。
								同	同

第八十五期 命令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 (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察字第 2082 號	冀縣縣政府	廿四年一月份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察字第 2090 號	唐縣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2091 號	臨榆縣政府	廿三年十二月份	同	
察字第 2092 號	寶坻縣政府	廿四年一月份	同	
察字第 2134 號	保定公安局	廿三年十二月份	同	
察字第 2135 號	晉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份	同	
察字第 2136 號	景縣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2137 號	石門公安局	同	同	

察字第 2296 號	察字第 2295 號	察字第 2258 號	察字第 2257 號	察字第 2256 號	察字第 2203 號	察字第 2199 號	察字第 2198 號	察字第 2197 號	察字第 2196 號
深澤縣政府	昌平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懷柔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三河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慶雲縣政府
同	同	廿四年一月份	廿三年十二月份	同	同	同	同	廿四年一月份	廿四年一月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仍仰 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為要 。表存。此令。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察字第 2297 號
									衡水縣政府
									同
									同

第八十五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為據各縣局呈送警款四柱清冊指令（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年	月	批	語	備	考
察字第 2093 號	武邑縣政府		廿四年一月		呈悉。冊存。此令。			
察字第 2140 號	慶雲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2216 號	興隆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 2218 號	廣宗縣政府		廿三年十一月		同			
察字第 2219 號	望都縣政府		廿四年一月份		同			
察字第 2249 號	天津縣政府		廿三年十一月	份	同			
察字第 2251 號	懷柔縣政府		廿四年一月份					

第八十五期 命令

第 八 十 五 期
命 令

法規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檢驗長途汽車及註冊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在本境內，組設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以營運輸客貨之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檢驗註冊等事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前項營業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長途汽車，係指往來於二城鎮以上，開行到連有定時者。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長途汽車公司，係屬按照公司法組設者，其不按公司法組設者，均稱為長途汽車。

第二章 註冊

第四條 凡組織長途汽車行者，須依左列各款，在該管省路局呈請註冊。

- 一、呈請註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公司」或「行」之章程，並繪具路線圖說，及營業計劃書。
- 三、路線之起點終點里數，及經過重要城鎮。
- 四、車輛數目，種類，馬力，汽缸號碼，及座位數，或載重量。

第八十五期 法規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五、汽車照片。

六、資本總額。

七、預定開業日期。

八、殷實商號保結。

第五條 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呈請註冊時，每輛須繳納註冊費洋二十元，經核准後，即由看路局發給執照，未核准者，註冊費發還。

第六條 凡依第四條呈請註冊各款，如該管省路局認為有不合者，得令呈請人，另行修正，倘於批示後，不於兩個月為遵照修正呈核者，原案註銷。

第七條 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如將執照遺失時，立須呈請補發。
(另繳執照費十元。)

第八條 註冊執照不准私行轉讓或租兌。

第九條 長途汽車，只准其在註冊時，所認定之路縣內行駛，如欲變更或延長時，須呈請核准，將原領執照繳銷，另給執照，並須繳納執照費洋十元。

第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或汽車行，於註冊時，呈明預定開業日期，以核准後兩個月為限，如有特別原因，屆時不能開業者，得向該管省路局，聲叙理由，呈准展限，但至多展限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一條 業經核准註冊之車輛，發給執照後，應向該管省路局，請領車牌訂於汽車前面，以資識別，其車牌號碼，

應由該車商自向認定路線內，各公安局呈報備案，以便稽考。

第十二條 凡已領執照人，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即撤銷其註冊。

- 一、已逾原定開業日期，而未呈准展限，或展限而又逾期，不能開業者。
- 二、將執照私行轉讓或租兌者。
- 三、偽造牌照者。
- 四、破壞票價，操縱營業者。
- 五、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者。
- 六、自願停止營業，呈經該管省路局核准者。

第十三條 省路局得斟酌路線情形，限制註冊車數，以免競爭，而維營業。

第三章 行車

第十四條 長途汽車，須遵章在認定路線內行駛，不得越行其他路線。

第十五條 長途汽車載客者，不得運貨，運貨者，不得載客，客商持票登車，車商不得互相爭攔，擾亂秩序。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如有呈請歇業，或因故停車，及修理車輛時，須於上月月終，檢同車牌舊照，呈經管省路局核准後，下月即可免納養路費，如上月未曾聲明，下月無論行車與否，均須照繳，但呈請停車時，逾兩月尚未恢復營業者，即將該註冊之車牌號碼取銷，以便稽考。

第十七條 各項車輛不得載運危險物，及違禁物，遇必要時，省路局及公安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第十八條 長途汽車，遇車輛損壞，必須覓車代替時，應先向該管省路局聲請，發給臨時換車執照。

並將原有車牌，改釘代替車上，以資查驗。

第十九條 長途汽車，經行路線，如與所領車牌，及養路費執照不符時，應即禁止通行，並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汽車開行時，應備聲音宏亮之汽笛，及電力充足之車燈，以免發生危險，并應隨時聽受警察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長途汽車，車輛每屆月終，應由該管省路局，檢驗一次，經檢驗堅固合用時，方准繼續納費行駛。

第二十二條 汽車開行時，須帶有應用機件等物，以備損壞時更換，而免旅客延擱。

第二十三條 長途汽車，載運客貨不得超過該車載重量數。

第二十四條 長途汽車，經過繁盛街市，及小學校或病院時，每小時行駛速度，不得超過二十華里，並不得發奇特之警號。

第二十五條 長途汽車，如因有違反章程，受罰款處分，逾五日不繳者，即停止其行車。

第二十六條 長途汽車，車商每三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該管省路局查核。
(未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謀各地方交通秩序畫一，並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牌號及行車執照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人跟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第八十五期 法規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烟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脚踏板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繁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逕提局懲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脚踏板上，並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座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街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線內及不妨礙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線，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攪客，致礙交通，並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七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輻過寬，違者應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嫺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倘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駭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八十五期 法規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 一、患有妨碍作業之疾病者，
- 二、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 三、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身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十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並責令賠償。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不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行駛：一、橋樑，二、下坡，三、交叉路，四、狹窄街道，五、繁盛處所。

第四十七條 凡行事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越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四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五十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之磁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八十五期 法規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停車 引臂上舉 舉掌向前。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右轉 將左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為轉移。

己、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庚、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辛、退後 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距離人行道側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距離火警機關消防籠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橋樑重車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

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並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容易濺漏者；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有宏大聲響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罩。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碍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五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卹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賠償外並撤銷該車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並詳記當時情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二條 凡鋪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為人行道。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為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甚為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誌或有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為者，均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並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為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道標，線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線道標分停止線，停車線，分道線，慢車線，橫過步道線，以鐵釘構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衝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百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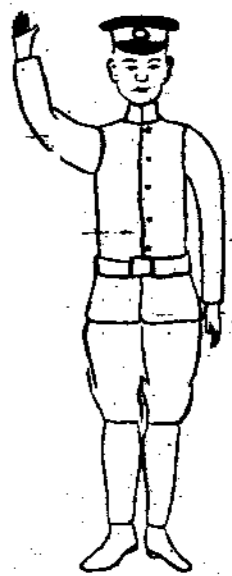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撮以(5.6)及五公撮下容量之注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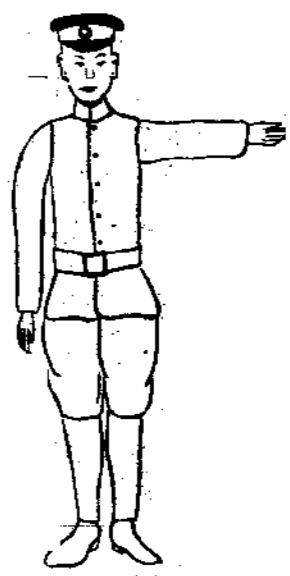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 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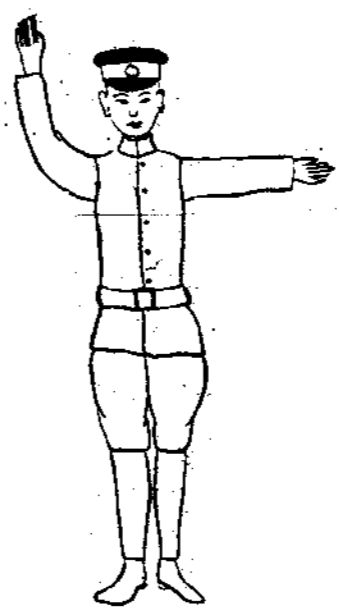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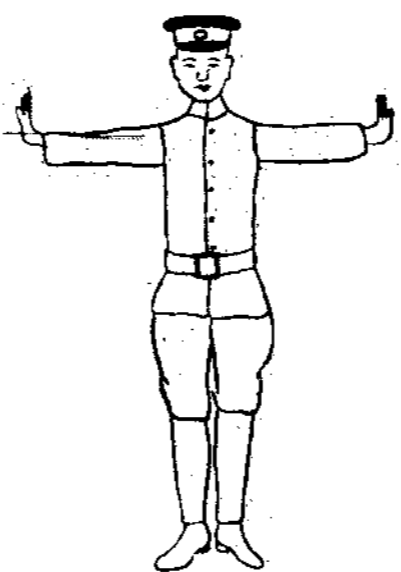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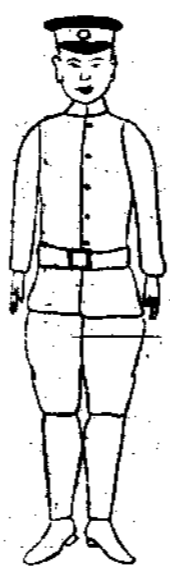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二) 放行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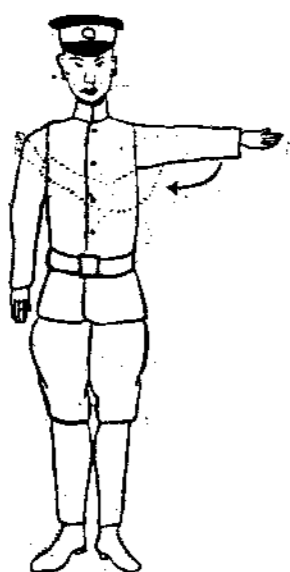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速引，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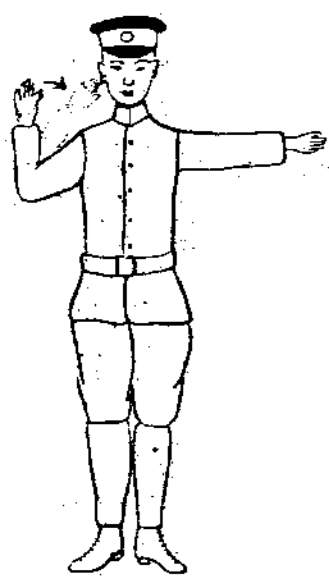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二)〇，七公釐(7 m, m)及七公厘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定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予證明書俾呈海關以為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之簿籍，將售出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針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已完)

●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〇次議決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奉行政院令轉行知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土地法未經施行前，本市區內之土地登記，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區內土地登記，以市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凡市區內土地及其定着物，無論公有私有，均應依本規則為土地登記。

第四條 凡市區內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五條 凡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

第六條 土地登記就地籍測量完竣之區，分區辦理，其分區地段，及各區開始日期，由財政局公告之。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由授權人出具委託書，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囑託爲之。

第八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並檢呈執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爲所有權登記。如無契據呈驗，及契據不足證明，經查明產權屬實者，得准補契登記，聲請書另定之。

第九條 聲請登記，各項義務人或第三人承諾，或證明時，該義務人或第三人應在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

第十條 財政局接收契據文件，應製給收據，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的記載於收件簿，一面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再行交付審查。

第十一條 財政局審查契據文件，如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調查，或傳詢當事人，及關係人記取筆錄。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進行中，遇有產權爭執，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財政局對於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審查完竣，應即揭示公告，公告期限，定爲三個月。

第十四條 公告揭示於財政局門首，公告地方及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並登載市政公報。

第十五條 公告記載分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十六條 在公告期內無異議之土地，應即為登記。

第十七條 各登記之次序，以收件之先後定之。

第十八條 登記應載左列各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一、區段號數及登記號。

二、土地標示。

三、申報價值或估定價值。

四、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五、登記原因。

六、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七、土地權利人或共有人姓名如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九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地圖上項書狀，地圖如認為有錯誤

時，應於一個月內聲請更正。

第二十條 前條書狀由財政局通知聲請人，持原收據到局領取，其原繳契據文件，得據聲請人之請求由局批註發還。

(未完)

●南京市財政局與江寧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〇次議決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奉行政院令轉行知照

第一條 南京市財政局開辦土地登記之區域江寧地方法院，應將該區域不動產登記事務，移併南京市財政局辦理，其收受在前未經辦結者，仍由江寧地方法院結束。

南京市財政局未辦土地登記之區域江寧地方法院，仍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事宜。

第二條 前條移併之登記，依照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發給之權利書狀，應由南京市財政局送交江寧地方法院查明驗印。

第三條 凡送交江寧地方法院，查明驗印之權利書狀，江寧地方法院，應置備專簿，編列書狀號數，照合同式蓋用院印。

第四條 南京市財政局各辦土地登記以前，經江寧地方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所爲之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之登記，不因南京市財政局開辦土地登記而失其效力。

但南京市財政局發見其聲請登記時，有虛偽之陳述，或其證據有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期 法 規

南京市財政局對於江寧地方法院，已經登記之土地權利，應加發權利書狀，不另收登記費。

第五條 南京市財政局，每月於所收登記費用總數內，（登記費書狀報等項）提百分之四，撥歸江寧地方法院填補法收預算。

第六條 江寧地方法院辦理驗印書狀事件，隨時隨辦，至遲不得過三日。

（已完）

●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附表式七種（續八十三期）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第七式表

第八式表

有業		業		附記	
(一) 農	(二) 礦	(三) 工	(四) 商	(五) 交通運輸業	(六) 公
農業 農作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金屬礦業 非金屬礦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礦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服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製	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批發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公務 黨務 政治 軍警
		(七) 自由職業		(八) 人事服務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		宗教事業 社團事業 其他自由職業	
		(九) 其他		(十) 失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十一) 未詳		(十二) 附記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凡兼營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法規

九 第 式 表

市 年 月 份 出 生 嬰 孩 數 按 父 之 職 業 分 類 統 計 表

嬰 孩 性 別	父 之 職 業 別	有 業									失 業	無 業	未 詳	總 數	備 考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男 孩	出 生														
	死 產														
女 孩	出 生														
	死 產														
總 計	出 生														
	死 產														

法 規

市 年 月 份 出 生 嬰 孩 數 按 母 之 年 齡 分 類 統 計 表

嬰 孩 性 別	母 之 年 齡 別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不 明	總 計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孩	出 生												
	死 產												
女 孩	出 生												
	死 產												
總 計	出 生												
	死 產												

二

十 第 式 表

表 十 一

年 份	死 因 分 類		性 別		年 齡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不明						
合 計						

法 規

二十式表

市 年 月 份 死 亡 人 數 按 性 別 職 業 及 死 因 分 類 統 計 表

職 業 分 類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有 業	(1) 傷 寒 病	(2) 傷 寒 病	(3) 赤 痢	(4) 天 花	(5) 鼠 痘	(6) 霍 亂	(7) 白 喉	(8) 行 性 腦 炎	(9) 猩 紅 熱	(10) 麻 疹	(11) 傷 毒	(12) 其 他 發 熱 病	(13) 狂 犬 病	(14) 抽 風 症	(15) 產 婦 病	(16) 肺 癆	(17) 其 他 癆 病	(18) 呼 吸 系 病	(19) 腹 瀉 及 瀉 痢	(20) 其 他 腸 胃 病	(21) 心 腎 病	(22) 老 衰 及 中 風	(23) 初 生 產 婦 及 產 後 症	(24) 中 毒 及 自 殺	(25) 外 傷	(26) 其 他 原 因	(27) 死 因 不 明	總 計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失 業	無 業	未 詳	合 計																

法 規

三 十 式 表

年 齡	性 別		年 份 死 亡 人 數 按 性 別 年 齡 及 婚 姻 狀 況 分 類 統 計 表						備 註	收				
	男	女	未 婚	有 配 偶	線 夫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總 數	
0—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 以上														
年 齡 未 詳														
總 計														

法 規

一 五

(已 完)

法令解釋

●省政府令甯晉縣長據電請解釋毒品條例第五條係專指該條例施行後之毒犯而言在條例施行前戒除者不包括在內文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上略) 漢代電悉。查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所云：「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係指本條例施行後，發覺勒令戒除之烈性毒品犯而言。在本條例施行前，經戒煙所戒除者，自不包括在內。仰即知照！此令。(下略)

●省政府令徐水縣長呈請解釋烈性毒品條例第五六兩條疑點文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上略) 陷代電悉。查蔣委員長復上海吳司令文行法南電，解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五條前段，其意義已明示，一面交醫限期勒戒，一面依禁烟法，第十一條科刑，並無來電所稱：「在判決後，被告如能遵限戒絕，驗明無癮者，即免于執行所科之刑。抑係裁定交醫勒期戒絕，視其能否遵期戒絕，再行分別判決無罪或處刑」之意義。又解釋同條

第八十五期 法令解釋

例第六條，係謂經過第五條前段手續，一年內隨時調驗無癮者，得免除其刑，此為必然之趨勢，語意甚明。至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為暫行禁毒之特別法，其審判權受自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定機關，又經

蔣委員長指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京分會，則凡依該條例，判處死刑徒刑，或宣告無罪案件，均應檢卷送由本府核轉。若依同條例，第十四條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判處案件，而未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科刑，或宣告無罪者，自無庸檢卷送請本府核轉執行，據電前情，仰即知照！此令。（下略）

●民政廳令准財政廳咨以奉省令准財政部咨關於辦理決

算對於經臨兩門畫分標準經主計處解釋暫行決算章程

第三條規定之疑義錄案通行文 二十四年一月（不另行文）

〔上略〕案准 財政廳總字第一三七六號咨文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九〇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九二六號公函開：「案准 財政部會字第五五九八號公函內開：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惟二十年度，三級預算內之預備費，廿一廿二兩年度，兩級預算內之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

屬於經常門，而動用各該項預備費時，有經常性質者；有臨時性質者；亦有一案支出，而動用兩級預備費者。而各機關動用經常門之經費節餘，以充臨時性質之支出者，更復數見不鮮。間有一案支出，其一部動用節餘；一部動用預備費者。至因統籌支配，挹彼注此，或並同時動用預備費，以補不足者，情形尤為複雜。若依支出性質，分別經臨，則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與原核定預算數相同者，將反居少數。若依原核定預算數為標準，不為移動，則一案支出之決算數，將劃為數分不成篇段。現在二十一年度，業已終了，決算將屆編送之期，業經嚴電飭屬限制照辦。而本部應編送之二十一年二十一年兩年度，財務類決算報告書，亦正在補編，對於前述經臨兩門之畫分，亟須求一確定之標準，俾編製時有所依據。貴處為審核各分類決算，彙編總決算之機關。對於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解釋，意見如何。應請從速查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本處依據條文，顧全事實。當以各機關辦理決算，應依同年度預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在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原經明文規定，惟二十一年二十二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各級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屬經常門，而各機關動支各該項預備費時，因事實關係，每多屬於臨時支出，原函所稱動用各例，情形複雜編送決算，對於經臨兩門之劃分，亟須求一確定標準，以作編製依據。等語；自係為慎重起見。復查本處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內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歷經查照辦理在案。凡各機關動支各級預備費，或將經常節餘撥充臨時支出，如確已成立法案，依法流用，分別函知本處備案，或報經本處呈請核轉者，即為本處預算款項依法流用登記簿所列載。在預算科目上，業已依法准其變更。編製決算書時，自可依據法案，將原核定預算數，照案移列，並在說明欄內註明案由，以資對照。且變經常為臨時之後，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係已確定用途之科目，自可分該科目之支出決算對照。原核定預備費之預算數，係未確定用途之科目，在未經核准動支於某項用途以前，並無支出決算，尚不發生對照問題。

第八十五期

法令解釋

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部查核辦理。等語；函復在案，查京內外各機關辦理決算，固應對照原定之經臨預算，而依據法案，准其經臨流用者，亦當認為合法之用途。本處函復財政部各節，事關通案，亟應錄案通行，俾編製決算時，有所依據。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辦理，並請分別轉行暨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照辦！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辦理決算，凡關於勸支第一級概算，所列預備費，或流用經費節餘，即應遵照此項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解釋，在未經呈准之前，未便動用列報。其業經呈准動用有案者，則依據核定用途之預算科目編列，並於說明欄內詳註案由，以資對照。至級公館！」（下略）

省令節錄

●節錄民政廳令各署縣局奉省令抄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

射針暫行規則飭轉行知照令 二十四年一月 日

(上略)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九七八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前經本院於十九年公行布曉施行。茲將該規則加以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令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令行抄發原規則，通令一體知照。此令。(規則載法規欄)(下略)

●節錄省府令奉行政院以中央政治會議關於辦理土地登記事項議決四項其第四項應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八十五期

省令節錄

第八十五期 省令節錄

(上略)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一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函送南京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南京市財政局土地登記組織規則，請核復。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行政院函以據司法部與南京市政府擬呈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與江寧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轉請備案。等情；並據南京市政府擬呈南京市政府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修正案到會，經本會議第四三〇次會議議決，(一)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照該市政府所呈修正案暫准備案。(二)南京市財政局土地登記組織規則，業經行政院核准，自可依照施行，無由本會議備案之必要。(三)南京市財政局與江寧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暫准備案。(四)嗣後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均應呈經本會核准。相應抄附修正南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南京市財政局與江寧地方法院關於土地登記協商辦法，及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各照轉飭遵照，關於決議案第四項，並希飭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轉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南京市政府遵照。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關於(一)(二)(三)等項，應分令內政、財政、軍政、教育、四部，及南京市政府知照，其第四項，應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一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下略)(原規則載法規欄)

●節錄省政府令民政廳本府委員會議決各縣縣政府秘書改由縣長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審查委任一案飭即遵

照並轉行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上略)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九三次會議，該廳長提議：「擬將各縣縣政府秘書改由縣長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審查委任。」一案，當經決議：「應准變通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此令。(下略)

●節錄省政府令准銓叙部咨為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核轉手續及經歷學歷之證明經部定救濟辦法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上略)案查前據寶坻縣縣長趙雲椿呈：以東北四省公務員聲請登記，不能提出證明文件，能否取其薦任官二人證明，請核示一案。業經轉咨核復，在案。茲准銓叙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甄字第三三六七號咨復內開：

「查取具現在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一節，在公務員登記例條，及施行細則上並無規定，未便援用。本部前因東北四省公務員依法聲請登記，其核轉及證明各項，有事實上之困難，當經決定左列三點，以為臨時救濟，

第八十五期

省令節錄

一、核轉程序，除依登記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外，並得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轉。二、經歷之證明，因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原機關之證明」為不可能，得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為之證明。三、學歷之證明，因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所稱：「原校之證明」及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為不可能，得由原校校長，校務長，教員二人以上，或該管教育廳廳長，教育局局長之一之證明，轉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核轉證明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知照。」

等因；准此，事關法例，除分行各縣局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下略）

●節錄省政府令各廳及保安處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檢定縣長案內請免口試人員證明書格式及主管長官範圍一案

仰遵照令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上略）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九零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厚瓊提議：「查河北省縣長檢定辦法，第四條乙項第五款規定：在職人員為職務所羈，不便就口試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語，並證明其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及其他不堪任用情事，送由省政府交會考查。」等語；將來適用此項規定時，若無一定手續，恐不免辦理紛歧，茲依原條意義，擬訂證明書格式，提請討論，並擬於決定後，由省府分令遵照。又本款所稱：「主管長官」擬即以左列為範圍，省政府主席，保安處處長，各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所擬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證明書格式，令仰該廳處遵照。此令。（下略）

● 附 證 明 書 格 式

證 明 書 字 第 號

查 請 受 縣 長 檢 定 人 員 (某 名) 現 任 本 () (某 職) 職 務 重 要 不 便 就 口 試，茲 依 河 北 省 縣 長 檢 定 辦 法 第

四 條 乙 項 第 五 款 之 規 定，證 明 其 確 無 修 正 縣 長 任 用 法 第 二 條 各 款 情 事，及 其 他 不 堪 任 用 情 事，該 員 成 績 列 左：

(以 上 列 舉 成 績)

考 語 (考 語 字 樣)

(主 管 長 官 銜 名)

(小 官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十五期

省令節錄

論 著

●北平之偵探警察

(朱煥)

引言

北平爲專制時代歷朝之故都，各路鐵軌輻湊之地，距海岸商埠繁華之天津，僅數時程。五方雜處，良莠不齊。北政府時代亦爲我國之首都，人文會萃於一時，警察則爲全國之模範，號爲首善之區。自國都南遷以後，達官顯宦，亦隨之星移，該城本爲政治都市，非商業市場可比，因之經濟衰落，商業凋敝，民生疾苦，日甚一日，遂形成一萬惡之淵藪。殺人越貨，明搶暗劫，種種案件，層出不窮，亦不亞於上海也。然而北平偵探警察破案之神速，手腕之靈捷，則爲他處偵探警察所不及。世人恒視其爲神秘之機關，亦由來久矣。姑略述其組織及服務概況，藉供有志於斯道者之參考焉。

(一)沿革

北平偵探警察創設之歷史，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其時名爲「探訪隊」，其籌辦人爲民

政部右侍趙秉鈞，直接隸屬於民政部。後又更名稱爲「偵緝局」。迨民國成立以後，由京師警察廳管轄，改爲「偵緝隊」。旋擴充組織爲「偵緝處」。至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京師警察廳改稱公安局。於是其附屬之偵緝機關，亦隨之而恢復舊名稱爲「偵緝隊」，至今尙未更也。

(二) 編制

在北平市公安局以前，該隊共轄六個分隊，駐城外者爲一、二、三、分隊；駐城內者爲四、五、六、分隊；探警人數，總額達一千餘名。及市公安局成立以後，該隊內部之組織，分爲司法、文牘、庶務、三股。並設有預審室；暫押室；內勤室；傳達室；差遣室；警裝庫；官長辦公室；探警宿舍。至於現在探警之編制，因在過去幾年之中，一再裁減淘汰，僅有四個分隊，每分隊之下，又分四個小隊，小隊之外，於市內緊要地點，酌設分遣所，以利達所服任務之目的。三、四、兩分隊駐內城，一、二、兩分隊駐外城。

(三) 勤務

偵探之勤務，隨時隨地，耳聞目見，都足以作辦案之參証，本不是限定的。該隊通常主要職務，多半爲公安局所交下者，餘則係自找案子。其爲公安局所交下之各種案件，均由該

總隊分派辦理。其總隊部並不直接辦案，直接辦理案件者，為分隊與小隊之職責。城門；車站；娼寮；以及各娛樂場所；各街巷口；每日晝夜，皆派有探警，輪班偵查巡視。其旅店；公寓；會館；廟宇等；雜居處所，亦均派遣探警，隨時偵查。遇有形跡可疑者，即跟踪監視偵查，得有綫索者，即會同該管地面警察，搜拿逮捕。凡關於刑事罪犯之案件，皆屬該隊職權偵查範圍之內。

(四)訓練

偵探為一種專門學科，偵探人員必須具備斯種學術。縱或不能，最低限度，亦必有普通偵緝常識。世界各國，對於斯道，莫不窮極研究。且偵探學術，均伴世界潮流，社會環境而競進。服斯務者，有非高談學理所可奏效。北平之偵探訓練方法，則係由其管轄長官，本其多年辦案之經驗與心得，平日常向其部屬作有效之談話，或臨時指示機宜。若有新募探警時，則於服務之初，先隨富有經驗之幹探，作實地辦案之練習，以能自行單獨出外服務為止。

(五)辦案

大凡一案件之發生也，或為入之報告，或係偵探之自行查覺。他人之報告，真實者，固不能斷其必無，而挾嫌妄報者，亦所在難免。故偵探人員於着手辦理時，當要分別清楚，研

微究細，北平偵探之辦案，必至所辦案件，顯然查出線索時，然後始會同該管警察，實行搜索、逮捕、帶隊、究訊。其所以如此辦法者，爲防當事人。或因氣憤之結果，欲誣賴偵探人員有偷竊行爲，則偵探人員無以自白，故會同警察前往，以之爲有力之證人而已。且偵緝人員帶同人證回隊，當事人有無短少物件，尙須由主人查點清楚，出具切結，均所以昭慎重也。

(六) 究訊

凡是到過北平的人，總有時聽着人家傳說，偵探隊之野蠻惡狠，審問案件，濫用非刑，其實用刑審則有之，並無外間所傳之甚也。其究訊之方法，概以情理與被告人辯駁。若情事顯然，證據確鑿，確爲一種犯罪，則彼雖狡詐不認，亦無法巧飾矣。對於嫌疑人犯，則該隊有逮捕之權，無釋放之權。惟在訊明案情之後，其真正屬於冤誣，或被攀拉者，依該嫌疑人之口供，詳細紀錄證明其無罪之後，雖該隊無裁判之形式，而對於該嫌疑人之有無犯罪，必於法院或軍法機關，代作有效之證明，將來未有不水落石出也。

以上僅就記者管見所及，略述其概況，藉供同仁等研究偵探警察之參考焉。(完)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 (續)

(劉奎)

該省對於任用警官，前後約有三項辦法如左：

一、省會及蕪湖，大通，蚌埠，正陽，臨淮，屯溪，巢湖，長淮等局局長，由省政府遴選資望較深警察人員委任之；各隊長分局長，巡官等之任用，就各項警察專門學校畢業人員由各局長遴選委任之。（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安徽省民政報告書。）

二、關於各縣公安科長，勤務督察長，及駐巡所巡官之任用，依據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各縣縣長就民政廳登記合格及中央分發警察專門人員中遴選，呈請民政廳委任，其督察員，巡官，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登記合格及分發人員，由民政廳查案印成名冊，令縣遵辦。（見內政部檔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徽省政府咨內政部文）。

三、凡經民政廳甄別考詢合格警察行政人員，為冊列有名者，由民政廳從新登記後，循案製籤分發任用。其委任程序，以學歷深淺為先後，凡非上項所稱甄別考詢合格人員，而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前項人員製籤分發完竣，再飭呈驗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委任之。（參考二十二年九月，該省頒訂之安徽省警察行政人員分發任用法辦）

關於警士之採用，則以招募識字壯丁，入教練所訓練卒業後補充之。（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報告）

三、警察教育

關於警察教育，該省因經費關係，自始即未成立警官學校。至警士教練所如省會，蕪湖，蚌埠等公安局均設有一所，惟蚌埠於十八年五月成立後，旋即於同年七月停辦。

第四 山東省

第八十五期

論 著

一 組織概況

山東省現有警政機關如下：(一)山東省會公安局(二)烟台特種公安局(三)龍口特種公安局(四)各縣公安局。以上各級公安局均受民政廳之統轄指揮，惟各縣公安局同時須各該縣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概況如左：

(一)山東省會公安局，該局係二十年一月，由前濟南市公安局改組成立，直隸於民政廳，辦理省會公安事宜，其管轄區域與濟南市區同。局內分設秘書處；督察處；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各科復分為若干股，掌理事務，計第一科分為警務；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五股。第二科分為保安；正俗；戶籍；交通；消防；五股。第三科分為刑民；警法；二股。第四科分為保健；病疫；化驗；三股。外部就管轄區域，劃為十三警區，各置公安分局一處。計城內外各置三處，商埠設置四處，東北鄉及西南鄉，小清河各置一處。分局之下並設分駐所，置巡官長警若干，以負該管內外勤務之責。

總局之直轄機關，有保安隊五大隊，專負維持特區內治安，彈壓非常事變之責，一消防組，辦理消防事宜。此外尚有警士教練所；警務所；拘留所；書寫查驗所；女子貧民習藝所等機關。

該局全部職員，總計為二八八人，長警總計為三三三四名。官俸最高月薪三、〇〇元——如局長，最低二八元——如三等巡官。警餉最高十八元——如一等巡長，最低八元——如備補警，設備一項，有槍械約一千六百八十餘枝，經費係省款，全年共計八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二)烟台特種公安局，烟台為華北通商大埠，關於公安事務，非常繁雜，舊制設置警察廳，受膠東道尹及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自北伐後，烟台市政府成立，置公安局，其後市政府取銷，乃改設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即現制是也。

該局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一督察處，直轄機關，有保安隊，偵緝隊，消防隊；警士教練所；外部計劃全埠為五區，設五個分局。

該局全部職員總計九十七人，長警五百三十三名。官俸最高月支三百元，為局長，最低二十七元——為三等巡官，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設備方面，有槍械約計三百二十餘枝，及小汽船一隻，經費全年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

(三)龍口特種公安局，龍口自開為商埠後，商業極為繁盛，人口亦日漸增加，關於公安事務，舊制曾設警察局管理之，受膠東道尹及警務處之監督指揮。現制則設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該局組織計內部設二科，科長各一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教練員，稽查長各一人。外部劃全埠為二區，各設一分局。

該局全部職員總計十九人，長警一百八十三名，官俸最高月支二百元，最低二十五元，警餉最高二十三元，最低八元，槍械有一百四十餘枝，經費全年收入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支出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

(四)各縣公安局，該省共計一百零八縣，所有各該縣公安局，係就以前縣警察所，或縣警備隊改組而成。嗣因各縣經費編制，參差不齊，曾於十九年十月，加以縮編。現在組織情形，係按照各縣財政狀況，分為三等，計一等縣公安局為歷城等二十二縣，二等縣公安局為淄川等四十九縣，三等縣公安局為鄒平縣等三十七縣。各局組織大致如下：

1. 一等縣公安局，局長一人，主任二人，股員二人，一等巡官，二等巡官各一人，巡長三人，警士若干人。
2. 二等縣公安局，局長一人，主任一人，股員二人，三等巡官各一人，巡長三人，警士若干人。
3. 三等縣公安局，局長，主任，股員，巡官各一人，巡長三人，警士若干人。

縣公安局最初間有設置分局者，但截至最近多已改編為分駐所矣。

全省各縣警官總數為六四一人，警士為九，〇〇七人，官俸計一等縣公安局長一百一十元，二等縣公安局長一百元，三等縣公安局長九十元，（但蒙陰縣為七十二元，濰縣為六十元）官俸最低二十元，如三等巡官是，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五元六角，如蒙陰縣警士是，各縣槍械共六，八七一枝，公安經費總計為一三九七四，四七七元。

二、官警任用

一、關於警官，該省對於警官人選，向極注重，其任用標準，亦頗能適合中央法令之規定。語其資格，有如左列：

（甲）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乙）各縣警察學校畢業，並曾在警界服務二年以上者。

（丙）曾在軍警各界著有功績，並對於警務確有經驗知識者。

二、關於警士，該省錄用警士，均以警察教練所畢業者為限，如遇有此項合格人員缺乏時，則就小學畢業或粗通文字體力強健者遞選補充之。

三、警察教育

（一）該省對於警官教育，最初因各縣公安局長，資歷深淺不等，同時民政廳內存記警務人員，又逐待考核，乃開辦山東全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將現任各縣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及上項存記人員，一併調所訓練。其後民政廳以全省警政亟待整理，而警察專門人材又過於缺乏，不足以應需要，遂呈准該省府，及內政部於二十年四月，開辦山東省立警官學校，招考學生二百四十名，分為三隊訓練。其教育方針為：

一、精神上以黨化，軍隊化，紀律化之主義，振起嚴整法之精神，實踐智，仁，勇，之道德。

二、學術上就初級警察官吏必要之學術科，依融會貫通身體力行之旨趣，以增進其因時因地制宜之智識與能力。

至於課程，則均按照部定章程辦理。其組織於校長之下分爲三部：一、教務部置教務長及主任教官各一人，二、事務部置事務主任一人，三、訓練部置總隊長一人，下設三隊各置隊長一人。

(二)該省於警士教育，則於省會公安局，及烟台，龍口兩特種公安局，各設警士教練所一處，遵照部章招考學警入所訓練，此外即墨，高唐，長清，禹城，聊城，桓台，黃縣，掖縣，諸城，榮城，臨沂，邱縣，臨清，蒲台，博平，泗水，濰縣，十七縣公安局，亦有特設警士教練所，或警察訓練班，就本縣長警輪流抽調訓練應用者。其餘各縣有向未設置者三十九縣，未據報告實況不明者五十二縣。

所有上述各警士教育機關，除省會烟台兩處組織規模及訓練課目較爲完備外，餘均因陋就簡無足稱述。

據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調查，該省已畢業學警有四五八八人，正受訓練者爲七八〇人，合計共一千二百三十八人。惟此外該省各縣尚有遵章舉辦長警補習所者，約四十餘縣——據二十二年內政部統計——其已受訓練者，爲三三〇〇人。正在訓練中者爲一〇四三人，是則該省警士之受有相當警士教育者，迄至目前，估計至少當逾六千之數。(未完)

第 八 十 五 期

論 著

譯述

●德國警察戰術

德國斯密特氏原著
無錫社譯

保安隊進入暴動區域之使用一書，(Der Einsatz der Schutzpolizei im Auführgebiet) 爲德國警察上尉斯密特氏原著。(Polizeihauptmann Schmitt) 因世界大戰後，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德國中部地方不靖，適斯密特氏奉命平亂，親率保安警察隊督剿，身經歷次街市戰，(即巷戰)及野戰，依其所得之經驗，以及必要之警務新戰術，彙編成書，出版以來，風行全國，業已出版三次，頗爲德國警界同人所推重，幾乎人手一編，其內容關於部隊警察在暴動區域之各種警戒方式，巷戰，野外作戰，與協同動作，暨地形學等，各種圖解咸屬之，茲值吾國各地不靖，正宜注重保衛，提倡警察軍事化時代，爰譯是書，藉作我警界同人參考與研究之助焉。

譯者謹識

第一章 指揮及其方法

第八十五期 譯述

第一節 警察戰術指揮官

指揮官務使部屬對其有信仰心，故要求於指揮者，除知能外，尤以堅強之意旨，高尚之性格，爲必需之要素。至警察戰術之處置，斷無適應各種情況之規定，堪以採用。果如斯，勢必偏重於一方，而不能適用於各種之戰局，故指揮官當遵守明確之原則施行之。指揮官之性格，最高尚者爲責任心，若怠惰無作爲，（尤其在作戰）則所生之害，將較選擇方法失當之錯誤爲尤大，此爲指揮官所應自覺者也。保安警察隊所具之勢力，切不可濫用職權，壓制人民，是以凡爲保安人員，須有相當訓練，使其能於情況緊急之際，知超卓沉着，應付誹謗與惡劣之環境爲要。

各級指揮官與其部屬時常親近，始能洞悉部隊之需要與能力，而於任何時機，亦可親身獲得正確之觀察與內容，保安人員果知其指揮官確能與之共死生同甘苦，則必能盡其全力効命致果，或踴躍赴難，即使失敗之時，而其一隊中，上自指揮，下至士兵之真價值，亦畢露矣。任務與情況乃指揮之基礎，凡授以任務，即應將其觀達之目的示明，此爲指揮官不容忽視者也。偵察叛逆情況，而能確實明瞭者極稀。故在叛逆區域內之種種，通常多爲不可確定之事，若指揮官之經驗宏富，注意周到，亦屢有憑藉細微之點，而得其重要之證據者，然後

再加以正當之判斷，果決利用，即可為勝利之基礎矣。

由情況及任務而定決心，若所受之任務，已不足為行動之基礎，或不合於時機，則當就情形而加以審慎之考慮，任務之停止，進行，或變更，指揮官應負其全責，此際務以統籌全局為主。

第二節 判斷，決心，命令下達，報告，

(情況判斷及決心)情況判斷及決心確定，均在命令下達之前。

1. 情況判斷一般之著眼點：

- a. 將敵我兩方情況繪一略圖。
- b. 詳讀長官之命令，與所受之任務以及一切之情報。
- c. 整理以往之報告，及注意所來之報告到達時間之遲早。
- d. 判斷民間之情報。
- e. 推究根本原因。
- f. 以各種可能之假定，而考究其結果。
- g. 如情況不明，不得展開其企圖。

h. 不可自大輕敵。

i. 審察報告目的之所在，勿僅在報告中摘讀自己所希望之事項。

2. 決心

a. 原則

將所有兵力，依其兵種而完全利用之，並集中於期待決勝之處，同時將他處之弱點，設法加以彌補，若無需根本準備，則應勿失時機，推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方能使敵人之各種計劃陷於絕境。

b. 確定決心之審察程序：

1. 本身之任務：獨立作戰，抑有繫于其他保安警察隊之行動？決戰，抑持久戰？
2. 圖上考察：我方與叛逆中間地帶，（村落，現地）構成之情況若何？通路及遮蔽按敵路與夫有利之陣地若何？
3. 如何方能按照我之企圖威脅叛逆？能否佔得先發制人之利？
4. 叛逆之反動力，能成如何之程度？

現在何處尚有叛逆之可能？

由最後情報，所有已經過之道路有無損壞，寧可從不良之狀況着想。叛逆之兵力，戰鬥價值，裝備及區分。叛逆將來戰術上之動作如何？

已知叛逆之錯誤動作預兆否？

5. 用何種可能之方法，方能貫徹我之任務，而收極大之效果？或根據上列各項，應考慮我之任務，如實施上有不可能時，則須另行變更何種新任務，以期統顧全局，並能合于上級指揮官意旨之處置，蓋因彼之時機已過故耳。

6. 所下之決心為何？其應注意者如下：

在疑難之際，則以果敢與攻擊之決心，較為上策，躊躇期待陣地選擇，及陣地佔領，皆易鑄成大錯，祇有固守要點，即能將一切不明之情況，使其最速最確入於明晰之狀態。

8. 效果

活力為貫徹決心之要素，凡失當之決心，如能迅速果敢而實施，反較多費時間，深思熟慮之決心，所得之效果為大，蓋此種決心，往往根據于不確之情報而成故耳。是以效力之如

何，終歸系於實施部隊之精神與能力也。

第二章 命令下達

第一節 一般原則

命令下達，迅速無錯誤，方能促其部屬指揮上之信仰心，亦往往爲一戰鬥動作達成之關鍵，並可使薄弱之兵力，而顯出良好之能力，反之，命令下達不明，雖有良好之部隊，而其攻擊奮勇及抵抗能力，因之而反受其剝奪矣。

一、不拘形式，僅將自己所欲爲之企圖而命令之，但對於部下實施方法之選擇，務予以絕對之自由。

二、適時而切用之命令，較之形式完善最好之命令爲有價值。

三、措詞宜簡單確實，以首要之事項，列置於前，所令各點，僅爲使部屬須知者爲限，以能達到目的爲度，攻擊防禦，戰鬥準備，或轉移休止等。均宜明白指示，不可稍有含糊，以責任推卸于部下。

四、命令須完全下達：雖不能過于深遠，及不能將戰鬥終局之種種現象敘述，但亦須力求其能依所示之情況可以示明者，使之儘量包含于命令之中，在巷戰應付局部的，分段的，按

時的，與遠方之目標須及時聯絡，在突擊時尤爲重要。

五、無須申序理由：命令中罕有推測及期望之詞句。

六、不宜用之詞句：如「試行」「儘量」「應於敵」「依情況」至誇張之詞如「果敢」「絕對」等，亦不宜用。

七、命令宜區分明晰：依照號數，（旁注一暨，將重要詞句，以筆畫出，將有關各項歸納一條，直轄關係，不可使之有疑義。

八、致命令與缺乏經驗之下級官長，不妨詳細述明，如在施行前有變更情況之可能時，則不必列舉細微。

九、檢查命令中，有無誤解之處：對於受令者之地位，應設身處地。

十、考慮命令到達時，該部隊可運動至何處。

十一、盡力維持勤務上之系統：如不可能時，則須另補通報於越級之機關。

十二、對於預備指揮官及排長，大多用口述下達命令，如情況緊急時，高級指揮官，亦有以口述下達者，惟受令者，（下級官長）應將切要之詞句，立時筆記，並將情況繪入地圖，詳圖，或發給之空白略圖，及備帶發給機關收藏之調製速記表，口述命令，須常令

第八十五期 譯 述

複誦，書面發表之命令，亦當親自朗誦，或以電話傳達，（有竊聽之虞）如時間許可時，即將命令付印之。

十三、命令下達之時間：填入之時間，皆以命令下達終了後，及複誦完畢時之時間為準。

第二節 命令程式及區分

通常概依下列之順序：

機關 地點日期

號數 時間（複誦後）

命令之種類（標題）

- 一、叛逆情況及友軍情況。
- 二、同時加入之友軍任務，僅以與我之任務完成有關者，或須與其協同動作者為限。
- 三、警察指揮官之企圖。
- 四、依保安警察隊區分所組成各小部隊之任務，（逐條區分之）
- 五、偵察，搜索，警戒，（如在第四條內未有提及時）
- 六、醫務規則。

七、俘虜收容所。

八、情報之傳遞。以後命令之下達。

九、警察指揮官之位置。

下達種類：

(署名階級)

如該項任務以時間急迫，不克用封固(即封套)命令下達時，則以預備命令及補充命令下達之，對於小部隊，尤為緊要。

第三節 特種規定

凡非直接與普通動作上之有關各點，則將其列入特種命令，亦與致各個指揮官之各別命令同。

該命令係關於情況上企圖上，以及下列有關各項之簡要通知：

器機之補給及置辦；

經理上之規定；(給養，宿營，)

醫務處置上之補充給與；

通信技術之處置；

第八十五期

譯 述

俘虜之審問監視及遣送。

(未完)

專件

●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疑義解釋第四號

(四七)內邱請示，各局改科後，各局經費，是否仍按向例，由各科長承領，各局原屬之機關，如各區公安局所，各學校，工廠，苗圃，民教館，圖書館等，各處經費，是否仍由各科長承領轉發，抑由各屬呈縣政府批發。

(解釋)各局原有會計庶務事項，由財政局所改之科或股統一辦理，已有解釋，原有各機關經費，應由財政局所改之科或股，照案簽呈縣長，或簽由科長轉呈縣長批示照發，勿庸由各科長承領轉發。

(四八)內邱請示，公安局職員，除局長，課長，課員，雇員等，併入縣府辦公外，其餘外勤人員，如督察，教練，及原有長警等，是否一併遷入，歸縣長直轄。

(解釋)公安局原有員警，除依第二號解釋第十九條之規定，撥歸第一區公安局者外，無論內勤外勤，均併入縣府，仍隸於主管科。

(四九)涑源請示，改科之後，各項收文，可否分歸各主管科分別保管，抑仍歸縣府原有科股繼續保管。

(解釋)各項文件，應按其性質，歸主管科分別保管。

(五〇)教育廳據永清縣教育局請示，縣督學名義，是否存在，修正河北省縣市督學規程，是否因裁局改科，而失效，且督學應否改爲科員，督學原薪，每月二十四元，(比照本縣高級小學校長薪額已低六元)今改任爲科員，兼辦督學

第八十五期 專 件

事務，月支二十元，是否合理。

(解釋)督學名義仍舊，已有解釋，督學規程繼續有效，其待遇照第一號解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五一)教育廳據永清縣教育局請示，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係教育部擬定，呈奉行政院核准頒布，是否因裁局改科而失其效力。

(解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不因改科而失效。

(五二)教育廳據永清縣教育局請示，根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十四條，所組織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仍其存在。

(解釋)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仍舊存在。

(五三)教育廳據永清縣教育局請示，裁局設科後，教育科長，秉承縣長命令，辦理教育事宜，假定縣長命令與教育事宜相乖，或科長改革教育意見，縣長不予接受，科長有無直接呈請教育廳或省政府之權利。

(解釋)改科後，科長對外不行文，自無直接呈請之權，如有意見，應依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辦理。

(五四)教育廳據永清縣教育局請示，裁局設科實施辦法，第九條「由各局改併之科，以依原局之組織為原則，」本縣教

育局，原有局長一人，督學二人，事務員一人，(無教育委員，督學事務員工作太忙)令竟將事務員裁去，督學收委科員，兼辦督學事務，將來督學赴鄉視察，科內事務繁冗，科長一人，實難勝任，可否維持原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而不裁去事務員。

(解釋)改併之科，應由縣長查照事實之需要，酌留相當人員。

(五五)三等縣之南樂，安平，威縣，請設五科。

〔解釋〕應照本府委員會，第五九四次會議通過疑義解釋第一條辦理，不准增設。

〔五六〕三等縣之永清，請設六科，並呈送預算書。

〔解釋〕三等縣應依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最多不過四科，預算另造呈核。

〔五七〕三等縣之平谷請將縣府，一二兩科，併為一科，四局各改一科，並送辦事細則。

〔解釋〕平谷縣小事簡，應改併為三科，不准多設，辦事細則發還另擬。

〔五八〕三等縣之完縣，請設五科，萬一碍難變通，即遵設四科，惟第三科應以教建兩局改為兩股，設正副科長兩員，以

建設局長，侯殿芬為正科長，兼建設股主任科員，教育局長郝振聲為副科長，兼教育股主任科員。

〔解釋〕該縣至多應設四科，副科長名義，於法無據，不准設置。

〔五九〕興隆呈報改設三科，總務科為第一科，原第三科（辦理地方財政教育建設事務）為第二科，公安局原未恢復，奉民

廳令，由縣長兼任局長，現改為第三科，仍由縣長兼任科長，不另支薪，並將馬蘭谷原有之第二區公安分局，改

為馬蘭谷公安分駐所，以原代理分局長王振德，改為縣政府第三科勤務督察員，兼代分駐所所長，原有局員周學

謙，改為縣政府第三科事務員，均移入縣政府辦公，仍支各該原薪。

〔解釋〕應准照辦。

〔六〇〕安新呈送裁局設科具體辦法，及各局長資歷審查報告書，及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科長履歷；請准會委。

具體辦法

（一）本府遵照省頒辦法暫設四科。

第八十五期 專 件

第八十五期 專 件

第一科 辦理民政總務及省財政事項。(縣政府原有之科)

第二科 辦理安屬財教建等事項。(由安屬三局改設)

第三科 辦理公安事項。(由公安局改設)

第四科 辦理新屬財教建等事項。(由新屬三局改設)

(二)第二第四兩科科长，依照原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令委孟慶先陳文泉等，分別暫行代理，並呈請省廳核委。其他主任科員及科員，均由本府委任之。

(三)由局改設之科或股，暫仍各支原有經費，各村應攤繳財稅兩股之經費，亦仍照舊征收，如實感經費不敷，得作成預算，呈請增加，經縣政府會議議決，籌措辦法，經本府呈明省廳核准後，方能征收。

(四)除公安局設法移入縣府外，第二科辦公處，暫設於文廟內，第四科辦公處，暫設於新安鎮原教育局內，各科科長，均須至本府辦公。

(五)本縣第一區公安分局，改爲第一區公安局，第二區公安分局，改爲第二區公安局，均受本府直接指揮。

(六)本案自議決後即日施行。

(七)本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解釋)應按實際事務遵章組織具報，不准分屬設科。

(六)一)警督呈送裁局設科實行方案內規定，第三科辦理教育建設，由縣府秘書朱其祥兼代科長，兩局長分充兩股主任，各科科長及建設教育主任，由縣政府加委暫代，暫不呈請省委，各科員書，暫不加委，俟移入府內辦事，由縣長

考查能力品性，以定去留。

(解釋)第三科科長，仍就原任教育建設兩局長資格及年資較優者，擇一請委，各項人員，應准由縣長儘一個月內致核，分別請委。

(六二)秘書處請示，所有正在審查尚未發表各局局長，是否照舊委任。

(解釋)應將審查情形，令飭轉行知照不給委狀。

(六三)教育廳請示，併科之科長，縣長依照實施辦法第十條，及解釋第二號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呈時，除將應備各件呈送主稿之廳外，同時並應填造原有各局長資格比較表，呈送主稿會稿各廳查核。

(解釋)照辦。

(未完)

第 八 十 五 期

專 件

特 載

● 都市交通警察現狀報告摘要 (續)

第八十五期 特 載

項 別 關 於 警 察	警 首 察 都 廳 都	公 北 安 平 局 市	公 青 安 島 局 市	公 上 安 海 局 市	公 河 安 北 局 省 會	公 漢 安 口 局 市	公 廣 安 州 局
(三)關於指揮者	1. 指揮方法 路口使用紅綠燈 綠燈亮時，車輛前進 紅燈亮時，車輛停止 黃燈亮時，車輛應停止或準備停止	1. 指揮方法 馬路使用手標 手標上舉，車輛前進 手標下舉，車輛停止 手標平舉，車輛應停止或準備停止	1. 指揮方法 凡車輛在馬路上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如遇緊急情況，應立即停車並向後方發出警告	1. 指揮方法 凡車輛在馬路上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如遇緊急情況，應立即停車並向後方發出警告	1. 指揮方法 凡車輛在馬路上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如遇緊急情況，應立即停車並向後方發出警告	1. 指揮方法 凡車輛在馬路上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如遇緊急情況，應立即停車並向後方發出警告	1. 指揮方法 凡車輛在馬路上行駛時，應遵守交通規則 如遇緊急情況，應立即停車並向後方發出警告

警注規重一設否車牌輛爲注。車行橫路路，其橋警者，永道。種馬抬手手
 號意定是速備照燈號是：意指輛時路路路，其橋警者，永道。種馬抬手手
 方車，否度。章機。否(一)之揮達。停縱路路路，其橋警者，永道。種馬抬手手
 向輛(四)超及(三)懸件(二)懸(一)事時章(四)通或又向者及路火止外，除四車平右
 燈之(一)越載三挂是二有車項應者(一)通或又向者及路火止外，除四車平右

輕上車，無宜交池五不汽四，及之在速，可及，車 2. 意均疑，如危行車
 便，輛普特處通車哩導車字在十問四率電優速救，車。可者及老險或馬
 車應照通別理情滿，超每之零字，字，車先度護警凡輛。時，行弱，將急
 輛避習笨限，形則至過小間字路轉八平行行大車備消等 加指跡殘行發駛
 ，讓價重制並適按其十時，及口灣字時駛進者，車防理 注揮可廢人生逆

章夜互對不上有行車先者前同尾各，路車於馬四得度 2 道小未違時示外
 懸間相面得之三，輛行須行在隨項車中不道不公超每 車路兒滿章注知時
 燈者避行並距公前連。讓時一，脚後間能路得里過小汽輛。獨四，意，，
 。須讓駛行離尺後續司速，方數踏禁調在，疾，二時車管 步歲不是指迅
 照，者，。以須進類者緩向車車止頭道汽馳驟十不速理 於之准否揮速

燈方應其紅(得)繁一市力避車駛，車規率 2. 限局否駛，指不輛側得察駛
 一或于他燈後使盛種燈車，輛時警，定各 車度所超速懲揮得非，經，乘
 盡前車車一方用區，野輛夜均，備救，路行輛。規過度注交行得肇過車上
 。方之輛種應野域(燈)應問應各車護救皆車管 定公，意通駛許事其輛下
 懸右則，備燈不在各有機讓種行車火有速理 之安是行時，可車左不之

晚多燃用，汽用間線向物或笨英外五不小電繁 2. 取省齡體病服故載行妨
 五，前，後車前有繞有體裝重里可英得時車雜 車掃予幼質之與爲危爲害
 時冬照其尾前照軌越指之載車，至哩超速汽之在輛。以小衰車有奇險，衛
 燃季燈餘燈照燈電，定車長輛關二，過度車區市管 注者弱夫傳裝物及生
 燈於爲以並燈，車夜路，大，於十此十，每，內理 意，年及染異，裝等

馬燈車，否(二)成進車，定是(一)項時揮警攻完勢法定當禁制通，壓捕止救事
 裝，輛(領)一(一)時輛(二)路否車爲注法棍部全，均。時止，行對暴匪盜護，
 運他已(有)車直，廣(二)線依馬：意，交頒依其用指情，或酌於動犯竊人爲
 重如否夜牌輛線是續各前照行(之)指通佈照方手揮形均實予車起，命便
 量車燃間照已，否前種進規人一事揮指之內式作方而視行限輛見鎮究防於

極 之，飛於道落防(植)者有(一)繞宜置 2 用標者能路(一)積辦，爲車意揮時
 辦 裝宜散漏路。磚建之，崩樹之用木(紅)誌，回，(一)極法設預輛他時遮
 法(二)置爲物出搬(五)瓦築。支壞木。鐵石道燈，日復一掘辦：有防行方一斷
 ；(二)適品、運(三)之時(擄)之房(線)時路。夜間原時鑿法(二)兩危人面方，
 (消)當時或易在墮，4 扶虞屋 3 圍，堆(間)用狀不道：(二)種險，之注指

第八十五期
特
載

亦避，度車車車 2,應他，造一耍之車安讓放是事爭駕規否車小交審手或
 有讓交均等及機 車注法(十)物(處)責輛全兒，否(攪)駛則遵馬緩通會勢駕
 規及通有行載力對輛意令(十)之公置任肇，童(九)章(八)勒人，守行急流交，駛
 定繞物限駛重脚于管者規(二)保共(人)及事(十)走保停輛情無(七)通是(六)大與(五)之
 ;起體制速汽踏汽理。定其護建十必後(十)走保停輛情無(七)通是(六)大與(五)之

廣無 3.類煤別車輛支應車揮燈身具有電尾光頭夜情交之放又行得須及其
 場偉 特燈油裝輛中，安後燈二兩，危燈裝電須間形通次行路，在繞糞載
 ，大平殊支洋以兩亦其紅號一支旁汽險，有燈裝電指警序，口至馬越車重
 對橋市交。燭電旁須他燈牌支，安車燈並紅，置車揮體，先車如路，，大
 於梁並通。各石分在車一旁，指電車兩端光車白車，察由後輛交通不則車

即沓行橋脚北，車在先下 3.
 下之人梁踏向應輛交交駛 特
 車處車及車者先相又通者由殊
 。馬窄行通讓遇路權有高交
 應雜狹至過南時口，優坡通

。採指在車載者經重設 3.
 用揮交輛重，過噸有 特
 斷車又行逾應之數限凡殊
 續馬路駛量注標車制橋交
 式。口，之意誌輛載梁通

式大循，環口，標，兩車速路行橋 3.八，
 。循環以斷，在識中端路度，人以 特時夏
 環，左續則交燈央及，較中來兩關殊燃季
 為右側兩採又指均廣橋快間往邊於交燈於
 定側小式循路揮以場梁之為之為鐵通。晚

燈於懸汽於馬夜對側車近，物道經輛過但尚英得度 2.締者及馬人礙件以
 一車燈車車車間方或輛較規之或過相速不無里超每 車。均停當，車，及
 盡後外除前均人通倒停寬定地有狹向，准規，過小汽輛 嚴立街其身是長
 ，懸，前。懸力過退止處由點障窄行凡行定其十時車管 加街馳將及否大
 以紅並面惟燈車，讓路之靠時礙街駛車駛，他五不速理 取心驟車行有物

(得馬。許路逸)步童7放路設。聚藝不行追4及停(物及堅路。不(1)
 (11)過繩(驚，牛)於，紙，電(衆，許為逐)徘徊立3之其硬不(玩許)
 夜三，(逸)馬不道不無窩不線(之及演。遊不徊道)行他物許(弄放)
 間尺長牽獸)於許路許知，許之在行其唱(戲許。中不為危體拋在火烟道
 牽。不牛類不道放，獨幼(揚道架為他技)之為(，許。險，棄道器火路

第 八 十 五 期

出，懸一盞，白汽燈行折遇號，，人在後前點過形時行緊向限關聞務負行
 ，燈紅盞，遠光車之。回火。須如稀車轉進成路外除，靠左制于警之有。
 不光燈，指射燈車規夜繞警(一)先為少輛時(二)大中，特向路轉：繞避車緊(五)
 得之一車揮燈兩前定問道應(一)鳴汽之或，(二)轉交應列右左時(一)越讓輛急
 妨射盞後燈兩盞懸：懸而即如警車處行應向灣叉經情轉緩應(一)之。應事對

特 載

橋，，橋，待之定，鐵 3. 須或車，手之，，須夜皆遮車讓，方者支車
 面扯鳴紅故船時中旬橋 特 懸車，單車上須車備間須斷先高低向。路，
 之起鐘燈月船間部日落自殊 掛頭等車，。在尾明汽繞地行速速行兩與優
 際中示放遇通，開有成海交 小，車，貨其車和暗車避帶。度者進車轉先
 ，部警亮該過以台規後珠通 燈均房馬車餘牌燈燈頭。，有之須時同轉於

3,右車一須人光後燈車兩右馬紅後盡另,在尺地出貨外照重燈盡懸力他害
特方輛蓋備力石裝一前蓋懸車燈方,掛應黑以位車物,汽汽一,遠脚交道
殊。踏,白車一紅蓋懸,白車一須拖紅于暗上至後不其車車蓋後射踏通路
交 板懸光至塊色,白脚光前蓋懸車燈後行,四紅得所懸除,懸燈車。上
通 之於燈少,反車光踏燈左,掛最一部駛如公燈伸載挂按載紅一前機其

第 八 十 五 期

特 載

轉須,從轉口。及,交,之,賽合駛一損體汽,人行減通。即
。從轉小左,至指停規交通臨需視馬大。律橋太車其行人低過不以停
大右折時凡交揮車定通督時要該運會至不面重,餘道在速,時防止
折時而,車又車地行警察加若會動,於准,因載行兩度亦車危行
而,轉須輛路輛點車士率派何場等或集行乃易物貨走旁,須輛險走

第 八 十 五 期

特 載

<p>灣汽路轉街續口揮並環依廣公橋放，應，應近 行車口灣道式多。無行左場尺梁，車減必咸橋 駛向，之不，採交特進側交以應其輛止要低梁車 。右准交容狹用又殊法大通外在距之行時速時輛 轉許又大窄斷路指，循則，五離停駛並度，行</p>

(未完)

第 八 十 五 期

特 載

介紹

● 國際警察 (續)

王振民

交戰國之間，在戰爭的時候，彼此各捕獲敵國的俘虜，而予以扣留，其目的本在於各求減少對方（敵國）的抗爭力量，以達到自國的勝利和安全的目的，並不是對於俘虜之各個人有仇，要捕而誅殺之，責罰之。所以對待俘虜，不但不能加以殺戮，並且不可超過必要範圍，而加以非人道的虐待，因此對於俘虜的待遇，除屬於軍事上的必要而加以禁止者外，仍應在相當範圍內，許其享有下列種種權利，以維人道。其待遇如下：

1. 信教自由。
2. 得為婚姻。
3. 保有其私人所有的財產，但有能供戰爭之用者，仍沒收之。

第八十五期 介紹

4. 不得以羈押罪犯之處所，留置俘虜。除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幽閉，不得害其健康。但為防止逃逸，得禁止出一定境界之外。

5. 供給給養，如飲食；寢具；被服；等等均應與本國軍隊同樣辦理。

6. 得強制之，使服勞役，除將校外，可一律按其階級及技能而役使之。但不得使服過度疲勞的勞役，與辱及其地位，或敵視本國等勞役。

7. 得為遺囑。

8. 得受救恤。

9. 得加以處罰，基於國家自衛權之發動，可以按罪科刑，甚或殺戮之。戰爭開始，交戰國或中立國，均可設置

第八十五期 介紹

俘虜情報局，以答覆訪問俘虜之狀態，使俘虜之親族，得知其狀況。俘虜情報局之事務，大約如左：

- (一)關於俘虜情況之通信。
- (二)備置詳細證書，記載號數，姓名，年齡，籍貫，階級，及所屬之部隊。並負傷，捕獲，留置，死亡，之日時場所。與其他關於俘虜身上之一切事項。
- (三)俘虜移動，入病院，並死亡之現況，均須詳細調查之。
- (四)收集宣誓解放者，逃走者，及戰場上之遺棄物品。收集死亡俘虜遺在病院中或裏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類等。而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 (五)辦理對於俘虜寄贈物品及金錢類之送達。

我國自對德奧宣戰後，亦於民國六年九月六日，設置俘虜情報局。同年十二月，公布俘虜處理條例。也是依據

陸戰法規的原則辦理的。茲錄其大要於後，以作印證。

(甲)俘虜情報局規定之大要：

- (一)關於俘虜之姓名，年齡，籍貫，品級，隊數，號數，及其拘禁，受傷，死亡，日期，並查得各種特別情形之記載事項。
- (二)關於各俘虜收容所之報告，拘禁，遷徙，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及他種需要消息之接收事件。
- (三)關於俘虜請求書之答復事件。
- (四)關於俘虜所遺之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之接收，彙集，及遞交，與該俘虜有關事件。
- (五)關於俘虜之遺囑，身故證明書，及葬埋文件之收受，並繕寫事件。
- (六)關於外人寄贈俘虜信件，及俘虜寄發信件之承收，檢查，轉給，併代發事件。

(乙)俘虜處理條例的大要：

(一)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時，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二) 聚衆犯前條之罪者。首魁處死刑，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聚衆圖謀脫逃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四) 俘虜脫逃，尚未出境，復被俘獲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處以重禁閉，或輕禁閉之懲罰。

(五) 宣誓釋放回國，而背其宣誓，復被俘虜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六) 對於脫逃出境，再被俘獲之俘虜，其未脫逃前，所犯之行爲，不適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七) 俘虜之處罰，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八十五期 介紹

第三款 捕獲審檢

國際法對於戰時海上捕獲物，要取公平之處置。所以處分捕獲物時，必須交付於裁判機關。這種裁判的機關，即所謂捕獲審檢廳是也。交戰國的捕獲審檢廳，有以平時的裁判所代行其審判權的，有於戰時臨時設置的，各國辦法不同。然爲審理決定捕拿之當否，及捕拿物可否沒收之機關，則各國初無二致。茲略述捕獲審檢廳的組織，及審檢的順序，如左：

(甲) 捕獲審檢廳的組織，由各國以國內法，自由規定。但依國際法不能違背左列之各要點：

1. 審檢機關，限於戰爭繼續中設置之。
2. 設立於交戰國之本土，及殖民地，或同盟國之領域內。但不得設於中立國領土之內。
3. 交戰國之本土或殖民地各港，得設捕獲預審委員。
4. 審判機關，大抵分爲兩審。第一審決定後，得上訴於第二審。

(乙) 審檢的順序

1. 由拿捕者送至之船舶，當先經預審機關預審。
2. 送至之船舶，貨物，人員。當照供述書，及附屬書類，驗收清楚。其保管之責任，即移於預審者。
3. 預審終了以後，由預審者向第一審起訴。
4. 由第一審傳集國家代表者。及船舶之船長或船主對審。
5. 對審之際，船長或船主，有反對證明之權利。其證明有限於船舶書類者，有許用其他方法者。
6. 第一審決定以後，經一定之日數，得上訴於第二審。國家代表者，及船長或船主，皆許上訴。但上訴者須納保證金。
7. 第二審之決定解放者，如係確有嫌疑，致被拿捕，無須賠償損失，且應由船長或船主負擔審檢費用。其不當拿捕者，當賠償損害，然各國無實行之者。
8. 決定為正當捕獲品之物件，即為國家之所有，但亦有以一部份分與軍艦之拿捕人員者。

我國對於捕獲審檢之事，係仿德俄日本等國之例，亦於戰時設置兩級。故自對德奧宣戰之後，即於民國六年十月，公布海上捕獲條例。為戰爭期內，對商船臨檢，搜索，拿捕，之規定。由民國軍艦行使其職權，而拿捕之結果，則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為沒收之制裁。至於檢定之執行，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官，得請求海軍之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此捕獲審檢廳條例所規定者也。捕獲審檢廳條例，與海上捕獲條例，原屬同時公布，分地方與高等二種。以高等審判廳長，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長。以大理院院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其檢察官之任用，在地方捕獲審檢廳者，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之。在高等捕獲審檢廳者，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之。其評事之任用，以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三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之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之評事。 (未完)

調查

● 外人遊歷姓名表

姓名	國籍	護照發給機關及日期	護照號碼	遊歷地點	附記
沈夫人	美	美國國務院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	四四四三五	中國	
妙以哲	美	福州美國領事館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	三六	中國	

第 八 十 五 期

調 查

雜 錄

●蘇俄政治警察改組

(選錄)

(一)改組消息

莫斯科四月十六日訊：蘇俄可怖之政治警察，O·G·P·U·今日在徹底改組中。關於製造紅色恐怖之惟一組織，早有大加變更之傳聞。但據今日之可靠消息，按照政府新司法制度，蘇俄政府將取締政治警察之執行權，不准其宣判死刑，將彼認爲犯罪之人下獄或充軍。此後政治警察所控之犯人，將由法庭公開審判。政治警察此後不能審判，亦不能宣告死刑。在昔斯丹林可不經審判，逕可執行，此種情形今後則不可能矣。自決定改組政治警察以來，被釋犯人以數千計，甚至有尙在調查中之犯人，亦有被釋者。政治警察遣散者已有百分之六十。政治警察軍隊約有五萬人，即將改屬於軍事委員會屬下之司法部。又據合衆社消息，斯丹林以爲全蘇聯經費情形之進步，及本年再度豐收之希望，蘇俄內部政治可告寬裕。斯丹林並相信蘇俄國際地位之進步，特以美承認蘇俄後爲甚，政治警察不應再造恐怖，因其設立之原意在保障革命也。政治警察乃十月革命後斯丹林當政時之組織，用以鞏固共產黨之地位。據公布報告，其組織所執刑之人，不經審判，即定破壞獨裁與普羅之罪者，爲數在二百萬以上。此次決定基本改組，甚至根本取消，頗爲各方所注意。相惜斯丹林之態度，可得良好之反響云。

第八十五期 雜錄

(二)組織內容

五月十日莫斯科通訊：在不久以前，倫敦電報會傳蘇聯之G·P·U（政治警察，亦稱國家保安部軍隊）將予廢止，但其後迄無消息。以G·P·U平日在蘇俄內作用之重大，廢止云云，大抵非簡單之事也。

G·P·U之恐怖作用，有非外人所得而想象者，俄國在皇朝時代，為鎮壓革命勢力，早成有名的密探政治之國家。共產革命成功後，更變本加厲。最初有所謂「維切卡」者，即選拔共產黨中之優秀份子，為軍隊組織而與以警察權，司法權，執行權，逮捕反革命運動者，即得加以裁判而執行刑罰。然在最初尚不敢為何等殘虐行動，自革命巨子烏里茨基被刺以來，彼等乃突現殘暴的色彩，名稱亦變為G·P·U。無論如何之輕微罪犯，一罹G·P·U之網，即不經正當審判而被暗中處決，無所控告。蘇俄人民犧牲於此次黑獄之中者，不知有幾萬幾十萬人矣！

G·P·U直屬於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分國內班，交通班，國境班，三種。國內班專司國內治安之維持；交通班駐在各鐵路驛站；國境班擔任國境之監視；其編制與裝備，較之其他軍隊尤為闊綽。將校與兵士均以忠實的共產黨員任之。飛行機，坦克車，火炮，應有盡有。待遇特別提高。最高之長官為德爾津斯基，現任長官為勉金斯基主持一切。前月蘇俄飛機降落於吉林境內，即以飛行將校不堪G·P·U之壓迫而故意逃出國境者。乘飛機逃出國境，固為珍奇事件，而在蘇聯西歐國境方面，軍人為另覓自由生活而潛行逃出者，殊為數見不鮮也。

在蘇聯境內旅行之外國人，亦受嚴苛的限制，無論行至何處，均有偵探環繞身旁，一舉一動，靡不由彼等秘密報告G·P·U。故在蘇聯境內旅客無感愉快者。然依G·P·U之活動，蘇聯內部之一切秘密，遂得以完全保持。如蘇聯軍事方面情形，各國對之無論如何之努力調查，亦不易查得其真相，是其顯例也。

現今蘇聯共產黨員總數一百五十萬人，G·P·U·之數，則居其十分之一，即十五萬人也。此十五萬人，更使用無數爪牙爲之偵探。蘇聯人民因對於時事微露不平或講閒話而被捕者，失其下落者，比比皆是。

黑暗的G·P·U·制度，與現代法治主義之思想絕對不能相容。各國對之，咸懷嫌惡，最近蘇聯既與美國恢復邦交，復將加入國聯之團體，所謂廢止G·P·U·之消息或以對外關係使然，亦未可知也。

(完)

第 八 十 五 期
雜 錄